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44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中全，男，1952年7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5207290011，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宁城楼14－203。2013年8月28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9月2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4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中全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隋立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中全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7月，被告人李中全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天津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4265670120100。同年8月，被告人李中全本人开始使用该卡进行取现，后将该卡借给其朋友王某某使用，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49873.46元到期未予偿还。天津银行自2013年3月开始多次向被告人李中全催收欠款，李中全始终未偿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案后，公安机关于2013年8月28日对此案立案侦查，被告人李中全于同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侦查。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中全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被害单位代表徐某陈述、证人李某某、王某某的证言、李中全的申请天津银行信用卡材料、李中全天津银行信用卡消费明细、天津银行对李中全涉嫌信用卡诈骗的报案材料、催收记录明细、情况说明、被告人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中全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490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中全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案发后，被告人李中全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国家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案发后被告人李中全能归还天津银行全部本金、利息及滞纳金，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中全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到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张忠志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小庆

                          速 录 员 王 娟